

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位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JKWL2022081901]

甲方: 云南运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财盛商业广场 2-112 号

电话: 18887705334

联系人: 孙波

乙方: 西安京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二期 D 座

科大讯飞 101

电话: 13619208333

联系人: 焦世鑫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位置服务（以下简称“位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位置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位置服务，即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乙方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中的位置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乙方位置平台”）项下的查询信息、智能订阅等功能（具体位置服务内容以甲方购买的位置服务明细为准）。

第二条 乙方位置服务标准：

2.1 乙方负责乙方位置平台日常维护，但属于甲方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2.2 如果乙方位置平台出现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进展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第七章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章 服务期限与费用

第三条 位置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位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见本协议附件1服务内容及计费方式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第五条 付款及开具发票方式

5.1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充值）费用人民币[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甲方一次性支付（充值）金额达到套餐标准的，按照对应套餐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执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并协助甲方调通接口或开通账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不予退还。

5.2 续费：甲方从乙方位置平台查询信息时，乙方从甲方支付的（充值）费用中扣除甲方当次查询实际消耗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使用完毕后，甲方须向乙方续费才能继续使用乙方位置平台。甲方充值仍需达到套餐使用条件，才能按照套餐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执行。甲方支付续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5.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在下一条开票信息“发票种类”一栏明确注明。

第六条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26.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京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GHC31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二期D座科大讯飞101]

电话：[029-88082875]

账号：[721200788011000013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免税或 3%

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以上述约定为准，若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如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款项通过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支付；向乙方工作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支付等），乙方不予认可，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及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6.2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孙波

账号：530501657736000008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支行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使用乙方位置平台。
- 3.2 甲方应合理正常使用乙方位置平台，应遵守乙方操作指引、技术规范（参考技术白皮书），否则，乙方有权中止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位置平台直至问题解决。如果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3.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户名称、密码等信息，如果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密码泄露导致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4 甲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甲方使用乙方位置平台提供或产生的信息，为了更好地提供位置服务，及优化甲方使用位置服务的体验，授权乙方在数据匿名化状态下进行分析、研究、使用。
- 3.5 甲方其他义务见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关约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如果车辆所有权人对其他方查询、使用其车辆信息提出投诉，乙方核实投诉人有证据证明其为车辆所有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后，乙方将暂停向车辆所有权人明确授权的人之外的其他方提供车辆信息。如果车辆所有权人明确投诉甲方无权查询其车辆信息，乙方在接到车辆所有权人的投诉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妥善处理投诉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恢复投诉车辆的信息查询。

技
专
903
物
理
二

4.2 乙方位置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使用，由于技术限制及数据迟延等原因，乙方不保证上述信息绝对精准。甲方应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使用并独立作出决策。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使用乙方位置服务过程中，由甲方独立做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查询、利用信息查询结果做出决定或行动、引入第三方合作者、利用乙方位置服务开展业务等）与乙方无关，其所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其他义务见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关约定。

第四章 授权条款

第九条 甲方使用乙方位置平台查询信息前，应取得车辆所有权人或经车辆所有权人授权的人的明确授权（以下统称为“车辆所有权人”），即车辆所有权人知情并同意甲方通过甲方、乙方或其他方查询信息和使用相关信息。授权内容及期限应包含甲方从乙方位置平台查询的所有信息内容及查询期限（授权的查询期限应长于或等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期限）；授权的方式包括书面授权书、协议授权或平台点击确认授权等。

第十条 甲方应将车辆所有权人的授权形式（如协议、授权书、APP 前端用户授权等）的模板作为本协议附件。如有新增授权形式或现有授权形式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新增或变更后的授权形式模板备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授权文件或不定期对相关授权文件进行抽查，如果甲方不能提供相关授权或甲方提供的授权不合格，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中止或终止甲方使用乙方位置平台。

第十一条 如果甲方与甲方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使用本协议项下位置服务，甲方应将甲方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具体名称列于本协议附件 2 处。甲方应要求及保证查询信息的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在查询信息前取得车辆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否则，甲方与甲方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对因授权引发的后果向乙方（及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见本协议第六章关于甲方违反授权义务的约定。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需要调整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名单，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审核确为甲方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后书面回复（可邮件回复）同意。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变更而发生转移。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有侵犯前述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9.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机关的命令和决议等关于信息保护、使用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对从乙方位置平台查询到的信息及其处理结果只能用于车辆监控之合法用途，不得用作任何非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

存储信息用于非法建立数据库或数据接口；用于暴力或软暴力催收、恶意报复、诈骗、敲诈勒索、非法营销等违法行为；未经许可形成用户画像并将用户画像提供给第三方；为第三方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等）。

9.2 甲方对从乙方位置平台查询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或向本协议约定的使用主体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透露、传播、散布等。甲方应采取安全措施、审计制度保护上述信息的安全，防止该等信息泄露或被滥用。甲方的该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消失。如果因甲方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其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相关信息查询、立即停止公开披露行为、删除信息、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等。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亦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因甲方持有前述信息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纠纷及承担责任。

9.3 如甲方的关联公司及子公司与甲方共同使用本协议项下位置服务的，甲方应保证共同使用的关联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本条前两款之约定，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及本协议的约定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在交流、沟通、谈判以及本协议签署、履行等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系统数据、个人信息等，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并有责任约束本方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变更而失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期限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位置平台出现故障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查询信息，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延长乙方位置平台使用期限，延长时间为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2 倍（例如，原协议期限为 A 年 1 月 1 日至 A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乙方位置平台故障时间 8 小时，协议期限延长为举例 A 年 1 月 1 日至 A+1 年 1 月 1 日 16 时）。如果一个自然年度内，乙方位置平台不能正常使用（即甲方无法查询信息）累计达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剩余已付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终止甲方使用乙方位置平台，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虽然本协议约定付费方式为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但如果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先使用乙方位置平台后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将其从乙方获得的信息进行二次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售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直接或将信息重新整理、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否则，甲方进行二次销售获得的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剩余费用不予退还。如果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章授权条款约定或因为授权问题导致争议、纠纷、诉讼等的，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派员解决纠纷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等）。乙方保留协议期外追索的权利。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十九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文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提供证明文件后，双方可以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若一方因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受前述条款的限制。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行为、相关国家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本协议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剩余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免于承担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升级、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线路故障、通信和电力故障、设备故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等。但发生前述状况时，乙方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位置服务使用恢复正常。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内，如果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提前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无论因何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退费，乙方向甲方退费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预缴税款退回手续（甲方退还原发票给乙方、乙方办理相关发票手续并开具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为：附件 1。



甲方：云南运腾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马恩宇

签署时间：[2022]年[9]月[27]日



乙方：西安京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时间：[2022]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计费方式

甲乙双方选择【API 服务】及计费方式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接口及计费方式。



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位置服务套餐明细表						
序号	接口名称	定价	套餐价格（一次性预存金额达标可赠送对应序号4-10接口功能次数）			
			1万（9折）	2万（8折）	5万（7折）	10万以上（5折）
1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	0.5元/次/车	0.45元/次/车	0.4元/次/车	0.35元/次/车	0.25元/次/车
		1元/日/车	0.9元/日/车	0.8元/日/车	0.7元/日/车	0.5元/日/车
		10元/月/车	9元/月/车	8元/月/车	7元/月/车	5元/月/车
2	多车最新位置查询	0.5元/次/车	0.45元/次/车	0.4元/次/车	0.35元/次/车	0.25元/次/车
		1元/日/车	0.9元/日/车	0.8元/日/车	0.7元/日/车	0.5元/日/车
		10元/月/车	9元/月/车	8元/月/车	7元/月/车	5元/月/车
3	车辆轨迹查询（车牌号）	1元/日/车	0.9元/日/车	0.8元/日/车	0.7元/日/车	0.5元/日/车
		10元/月/车	9元/月/车	8元/月/车	7元/月/车	5元/月/车
4	电子签章	3元/份	180次	320次	700次	2000次
5	工商四要素	1元/次	180次	320次	700次	2000次
6	活体识别	1元/次	180次	320次	700次	2000次
7	车辆入网验证	0.5元/次	450次	800次	1750次	50000次
8	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验证	1元/次	450次	800次	1750次	50000次
9	人员从业资格证验证	1元/次	450次	800次	1750次	50000次
10	轨迹核验	0.25元/次	450次	800次	1750次	50000次

注：如果甲方申请开通 API 和风控服务“企业运力评估”接口或功能模块的，甲方应事先取得信息所有权人的书面授权并交给乙方一份授权文件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授权文件电子版审核后，为甲方开通接口或功能模块。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取得真实授权，甲方按本协议正文第六章违反授权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授权书》模板见后文。

授权书

致：_____

本企业/本人因_____，现特授权贵单位或贵单位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本企业/本人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车辆的车辆静态信息（包括车辆数、车辆行驶里程、车辆运营时长、车辆长宽高、车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和车辆动态信息（包括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等）及对上述信息予以使用或分析整理，对本企业/本人运力等情况进行评估等。本授权时间为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与被授权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终止之日止。本企业/本人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

授权人（盖章/签字）：_____（个

人授权填写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